

美國西岸一次的 0.09 毫西弗還低，僅為國內輻防法規一般人年劑量限值 1 毫西弗的 1/20。

(三)為監督核一乾貯設施之建造工程並提供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本會辦理「民眾參與訪查活動」，定期邀請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及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環保團體及學者專家等 20 位代表，實地訪查核一乾貯設施工程品質之監督現況，並聽取訪查人員的建言，以確保設施興建品質，截至 102 年 10 月已辦理 8 次訪查活動。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核一乾貯設施諮商會議，邀請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專家、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代表，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議題專家會議共識事項之辦理結果進行諮商。本會積極透過地方民眾代表參與訪查過程，監督台電公司做好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作業安全。

(四)本會已建置放射性物料管理專屬網頁，對民眾所關心的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相關資訊，包括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同意台電公司進行熱測試乙案，均主動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

二、乾式貯存設施不會變成最終處置場

(一)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運轉執照之有效期，依據物管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最長為 40 年。

(二)依據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70 次會議決議，就「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決議「開會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 40 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三)為妥善解決用過核子燃料的處置問題，物管法要求台電公司，提出最終處置計畫，依據最終處置計畫時程規劃，最終處置場預定於 2055 年啟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5)

葉委員就牛肉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國人食品衛生安全，一直是政府首要重視之目標，對於食品安全政策，向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並依據國際規範，經風險評估，考量我國整體施政方向而訂定。本部不論在萊克多巴胺或其他動物用藥、農藥的管理上，均秉持前述原則，為國人健康把關的態度始終不變。
- 二、針對牛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安全容許量，本部已參考國際毒理及殘留試驗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調查結果，且考量特殊族群個體差異，進行牛肉中萊克多巴胺風險評估後，以科學實證為基礎訂定，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與國際食品標準委員會 (Codex) 所訂標準一致。

- 三、為加強對國人健康長期監測，國家衛生研究院依據 101 年 7 月 26 日立法院之附帶決議，於 102 年度執行「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計畫，該院會評估重要議題，進行人體健康危害分析。
- 四、有關食品中萊克多巴胺之風險評估，本部持續以專業嚴謹的態度，為消費者權益及食的安全把關。

(十五)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304)

有關邱委員就台灣要推動都市更新，民眾對被規劃列入都市更新的自有住宅之配合度和期待值差異極大，使都更的推展進程遠遠不如預期。「防災型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如何界定？給予容積獎勵的誘因是否足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防災型都市更新之適用範疇係以地震、土壤液化及火災災害為主，考量地震災害發生之瞬間，都會地區建物老舊窳陋、耐震強度不足，當高強度地震災害發生時，土壤容易產生液化情形，造成建築物容易受損及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維生油電、瓦斯管線破壞等因素，易釀成火災等公共安全危害，造成民眾性命、財產及安全之傷害，具急迫改善之必要性，故優先針對地震災害範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
- 二、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之法令依據，分別說明如下：
 - (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針對建築物窳陋且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虞等地區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 (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因地震、火災或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地區，得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
 - (三)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實施或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同意其他機關（構）為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三、在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所面對不同等級災害風險地區之推動策略，分別說明如下：
 - (一)災害（高、中高）風險地區及限制發展地區（土地發展調適）：

透過土地發展調適手段，利用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方式進行管控，在未開發土地地區禁止開發，已開發或進行開發中土地應重新評估該區域發展強度，更可透過都市更新手段調適土地使用強度與建築高度規範及加強水土保持等方式辦理。